

鄭州物價志

ZHENGZHOUWUJIAZHI

《炎黃賦》

莽莽天宇，八万里云驰飙作；恢恢地轮，

五千年治乱兴亡。邛笏脊脉，逶迤连昆岗；河

洛清波，浩荡奔注海溢。涉波洪荒，文明

肇创；万代千秋蒙庥，厥功在我炎黄。

最昔混沌未开之时，含哺而无釜甑，结

绳不见文字。伐檀有人，莫及舟车；蚕桑未采，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物价志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陈军安

副主任：王和平 张凤林

委员：陈军安 王和平 姜艳 王文强 张金华
余坤中 董海军 程国平 韦泽建 张凤林
刘喜爱 齐贵生 赵定献 韩亚丽 郑德邦
王丽英 王炳瑞 楚君艳 平年佑 孙华
卫东 王河北 牛玲丽 蔡建铭 宋学祥
刘华兴 范杰 王阳

郑州物价志编辑部

主编：陈军安

常务副主编：王和平 张凤林

副主编：程国平 赵定献 郑德邦 宋德军

编辑：王丽英 平年佑 楚君艳 程卫东 王红
邵晓黎 陈春平 陈新磊 席书申

郑州物价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陈军安

副主任：王和平 张凤林

委员：陈军安 王和平 姜艳 王文强 张金华
余坤中 董海军 程国平 韦泽建 张凤林
刘喜爱 齐贵生 赵定献 韩亚丽 郑德邦
王丽英 王炳瑞 楚君艳 平年佑 孙华
卫东 王河北 牛玲丽 蔡建铭 宋学祥
刘华兴 范杰 王阳

郑州物价志编辑部

主编：陈军安

常务副主编：王和平 张凤林

副主编：程国平 赵定献 郑德邦 宋德军

编辑：王丽英 平年佑 楚君艳 程卫东 王红
邵晓黎 陈春平 陈新磊 席书申

序

价格理论是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价格政策是国家调控经济的杠杆之一。《郑州物价志》是有史以来第一部系统记述郑州物价的志书,填补了郑州地区无物价志的历史空白。《郑州物价志》对研究郑州物价史,推动价格改革将起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作用。

《郑州物价志》重点记述了从清末、中华民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二十一世纪初的郑州物价历史改革。

市场物价问题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是生产、流通、分配、消费中最敏感的问题,价格运动的历程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轨迹。物价的变化又与当时的商品供求关系情况、货币币值的变化密切相连。《郑州物价志》记述了历史上物价和经济发展之间互相制约、互相依附的关系,以及价格运动与当时的政治动态密不可分的史实。价格既是经济规律运行的客观必然结果,又是关系社会稳定和政权巩固与否的重大问题。《郑州物价志》本着忠于史实的原则,尽可能实事求是地客观再现历史。为从事经济工作、价格工作以及研究工作的人员从中探索价格的内涵;为政府领导制定经济决策,把握经济运行规律,提供史料依据,更好地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郑州物价志》的编纂工作,是郑州市物价局在郑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的指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进行的。历时十几年,查阅大量历史文献档案,力求反映历史的基本面貌。从事编纂工作的同志以高度地历史责任感,皓首穷经,为社会奉献出一份宝贵的历史

文献。

我们必须学点历史,应当汲取和借鉴历史上行之有效的适用于当前工作的经验和政策,融会贯通,择善而从,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这本《郑州物价志》,可以供财经领导干部、研究人员以及从事实际工作的广大物价干部置之案头,翻阅借鉴,对于政府领导决策、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立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会有很大帮助的。

郑州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李柳身' (Li Youshen).

二〇〇七年十月

凡 例

一、郑州物价志(以下简称“志”)是一部反映郑州市价格历史状况的资料性专著。编撰“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存真求实”的原则,突出地方特点,力求做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志”的时间断限为:上限追溯至清代元年(1644年),下限断至新中国建立后的2005年12月31日,涵盖清代、民国、新中国三个历史阶段,共361年。“志”的内容是采取“详今略古”的原则,清代是一个梗概情况,民国时期比较详细,新中国时期尽可能详尽。

三、“志”的体裁是采用述(概述)、志(各类价格及管理)、记(大事记)、表(表格及名录)等4种形式,其中表格及名录穿插于文字记述之中。“志”的结构是采用条目体,按照“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的原则,设章、节两个层次,“章”是“节”的概括,“节”是“章”的细化。将各种价格分为“农副产品价格、地方工业产品价格、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价格、交通价格、水电气暖房价格、服务行业价格”等6章,“概述、物价总水平、行政事业性收费、价格管理、价格服务、管理机构、大事记”各为1章,共计13章;13“章”中又设有50个“节”,“节”是反映各种不同性质的价格和事物的宏观与微观的记述实体。

四、“志”中的“大事记”是按时间顺序记述的物价和与物价有关的大事,“大事记”既反映一些物价历史状况的轨迹,也为“志”的各个章、节提供一些补充和佐证。

五、物价改革没有在“志”中单列,这是因为物价改革的实质是价格决策权由政府转向企业,这一内容不仅渗入了各个章、节,而且

在“志”的第十章“价格管理”的第一节“政府定价范围”中，也作了集中反映。

六、“志”中的“物价总水平”是反映物价总水平走势、变动的原因及对居民生活水平的影响。反映清代物价水平是以几种粮食价格为准，反映民国时期物价总水平是以1936年1—6月（稳定时期）物价总指数为基数，反映新中国时期物价总水平是以郑州市统计局的数字为准。

七、“志”的收录范围为郑州市区，市属县（市）只收录了部分工农产品价格。“志”中的资料来源于郑州市档案馆、郑州市图书馆、郑州市统计局、郑州市物价局等部门，“志”中均未注明出处。“志”中涉及到的数字，郑州市统计局有的，以统计局提供的数字为准；统计局没有的，以郑州市物价局各处室提供的数字为准。

八、按照“郑州市地方史志编委会”的规定，“志”的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文字以国家文字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简化汉字表”为依据；标点符号按国家公布的“标点符号法”执行；文字结构采用“横分竖写”的方法；时间表述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物价总水平	(7)
第三章 农副产品价格	(21)
第一节 粮食、油料价格	(21)
第二节 棉花购销价格	(27)
第三节 主要肉蛋食品零售价格	(30)
第四节 主要蔬菜购销价格	(33)
第五节 土特产品价格	(36)
第四章 地方工业产品价格	(42)
第一节 铝产品价格	(42)
第二节 煤炭价格	(44)
第三节 汽车价格	(50)
第四节 磨料磨具价格	(53)
第五节 卷烟价格	(54)
第六节 纱、布价格	(57)
第七节 食品工业价格	(59)
第五章 生产资料和日用工业品价格	(62)
第一节 重工业品价格管理	(62)
第二节 轻纺工业品价格管理	(66)
第三节 中西药品价格管理	(72)
第四节 主要工业生产资料价格	(74)
第五节 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79)
第六章 水、电、气、暖、房价格	(85)

第一节	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费	(85)
第二节	电力价格	(90)
第三节	燃气价格	(95)
第四节	热力价格	(100)
第五节	商品房价格	(102)
第六节	房租收费标准	(107)
第七章	交通价格	(117)
第一节	民航运价	(117)
第二节	铁路运价	(137)
第三节	长途汽车客票价格	(138)
第四节	市内公交客票价格	(144)
第五节	出租汽车客票价格	(147)
第八章	服务行业价格	(150)
第一节	邮政、电信价格	(150)
第二节	理发、洗浴价格	(187)
第三节	照相业收费标准	(194)
第四节	旅店业价格	(197)
第五节	饮食业价格	(203)
第六节	旅游景点价格	(211)
第七节	物业管理收费标准	(215)
第八节	车辆存放服务收费	(220)
第九节	电影戏剧票价	(224)
第九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0)
第一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230)
第二节	教育收费	(249)
第三节	医疗收费	(259)
第四节	公路收费站收费	(265)

第十章 价格管理	(267)
第一节 政府定价范围	(267)
第二节 价格管理形式	(272)
第三节 政府定价程序	(275)
第四节 价格宏观调控	(278)
第五节 价格调节基金	(285)
第六节 价格监督检查	(290)
第十一章 价格服务	(307)
第一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307)
第二节 商品价格市场监测	(311)
第三节 价格鉴证	(314)
第十二章 管理机构	(319)
第十三章 大事记	(329)
郑州市物价局英名录	(381)
编后记	(393)

第一章 概述

郑州一名始用于隋开皇三年(公元 583 年),因所处地域为古郑国辖区而得名。之后作为“州名”沿用至清代。1913 年民国政府改郑州为郑县。1948 年解放后,建立郑州市。郑州位于中国大陆腹地,地处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中下游的分界处,西靠中岳嵩山,北依黄河,东南连黄淮平原,地理坐标为东经 122°42′,西经 114°14′,北纬 36°16′,南纬 34°58′。郑州市东西长 166 公里,南北宽 75 公里,总面积 7446.2 平方公里,东连七朝古都开封市,西邻九朝古都洛阳市,北隔黄河与新乡市、焦作市相望,南与许昌市、平顶山市相接。1954 年河南省省会由开封迁至郑州,郑州成为河南省会城市。之后行政区划几经变化,至 2005 年底,郑州市共辖二七、中原、管城回族、金水、惠济、上街六区,巩义、荥阳、新密、新郑、登封五市(均为县级市),中牟一县及郑州矿区。郑州市 2005 年总人口为 715.991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24.1284 万人,农村人口 291.8631 万人。

郑州市是一座古老的城市,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历史上郑州曾在夏、商、管、郑、韩五朝为都,隋、唐、五代、宋、金、元、明、清八代为州,是中国八大古都之一,还加入了“世界历史都市联盟”。郑州市拥有各类文物古迹 1400 余处,其中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 26 处。8000 年前的裴地岗遗址、6000 年前的大河村遗址、5000 年前的轩辕黄帝故里、3600 年前的商城遗址以及佛教禅宗圣地少林寺、世界地质公园中岳嵩山、黄河风景名胜区等名胜古迹,吸引着大批中外客人,使郑州成为全国最具吸引力的城市之一。

郑州市交通通信发达。国内两大铁路干线——陇海线、京广线在郑州交会,素有中国铁路心脏之称。郑州市是国内公路网络枢纽之一,京珠、连霍高速公路主干线、国道 107 线、310 线在郑州交会。郑州还是全国第三大邮政电

信枢纽。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国家干线机场和首都国际机场的备降机场,近百条航线直通国内外一些重要城市。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四通八达的交通通信条件,使郑州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聚散能力,成为全国重要的人流、物流、信息流等的聚散中心。河南省政府决定构筑以郑州为核心,包括周边 150 公里 9 个城市在内的中原城市群经济圈,郑州是中原城市群的核心和龙头。

郑州市有较好的且具竞争力的工业体系。郑州市的主导产业有汽车、煤、铝、食品、纺织等。郑州销售收入超亿元的大型工业企业有 196 个,销售收入 3 亿元以上的大型工业企业有 50 个。郑州的铝矾土资源丰富,中铝河南分公司的氧化铝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一半,年销售额 50 亿元。郑州市的煤炭储量达 50 亿吨,居全省第一位,是全国煤炭工业基地之一。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亚洲生产规模最大、工艺技术条件最先进的客车生产企业之一,被世界客车联盟授予最佳客车制造商称号,年销售收入超 50 亿元。郑州市的宇通客车、金星啤酒、三全食品等 10 个产品荣获国家级名牌产品,金芒果卷烟等 31 个产品荣获河南省级名牌产品。

郑州市是一座繁荣的商贸城市。20 世纪初,郑州是重要的商品集散地,郑州解放后、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后,商贸业、服务业又有了飞速发展。郑州市有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359 个,其中年交易额超过 10 亿元的 21 个;年营业额超过亿元的大型零售商场 15 家,其中 3 家大型零售商场进入全国百强。“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是全国三大商品交易会城市之一。“郑州商品交易所”是我国第一家期货市场,“郑州价格”是我国粮食生产和流通的指导价格。河南科技市场是国家规划的我国中部地区的技术交易中心。郑州已形成批发与零售、期货与现货、传统经营与新型业态相结合的市场交易体系。1997 年,郑州市被国家批准为全国商贸中心改革试点城市。

郑州有史记载的物价,从清代开始。

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换言之,价格就是“钱”与“物”之间的比例。清代的商品价格,除食盐为官府规定外,其余都是买卖双方议定。在市场物价

中,粮价影响最大,一般是粮价稳,其余各物价格也稳;粮价波动,其余各物价格也随之波动。清代郑州粮价的大体情况是:鸦片战争前,基本稳定;鸦片战争后,缓慢上涨;光绪末期(1894年后),大幅度上涨。粮食价格上涨的原因,主要是政局不稳和货币贬值,而京汉铁路于1906年通车后,由于粮油大量“运往南省”,粮油价格又出现居高不下的态势。从小麦、粟米、谷子、高粱、黑豆等5种粮食的平均价格看:道光20年(1840年)与乾隆元年(1736年)相比,上涨了50%;光绪25年(1899年)与道光20年(1840年)相比,上涨了2.5倍。

民国时期的1912—1948年,除1932—1936年物价稳定外,其余时期均呈上涨趋势,特别是1946年以后,由于恶性通货膨胀,导致物价迅猛上涨,而且愈涨愈烈,不可遏止。据统计,1948年与1936年相比,物价总水平上涨800多万倍,实属“天文数字”。尽管郑县县政府为了遏制物价上涨,从1946年开始实行评价、限价,但其结果是“评价”成为物价上涨的“信号”,“限价”成为物价上涨的“动力”,物价上涨成了“不治之症”。

1948年10月郑州解放后,市场物价的暴涨态势并未停止,1950年中央采取了一系列紧缩银根的措施后,物价涨风才停了下来。在1948年至2005年的57年中。有41个年度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物价总水平上升或下降幅度在3%以内;其余年度物价总水平涨幅大,处于波动之中。第一次物价波动是从郑州解放到1950年3月,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高达90多倍;第二次物价波动是1961—1962年;第三次物价波动是1985—1989年;第四次物价波动是1991—1994年。四次物价波动的历史背景有所不同,但根本原因都是“通货膨胀”。

食品价格总水平,1978年以前基本稳定,1978年后逐步上涨,1995年又趋于稳定。食品中的粮食、食油、蔬菜及肉、蛋、鱼等,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都是由国营商业经营,实行政府定价。为了促进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政府曾多次提高收购价,但在提高收购价的同时,很少相应提高销售价,国营商业因此造成的经营亏损由政府财政给予补贴。在经营体制改革中,个体和集体企业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市场的主体;在物价改革中,价格决策权逐步由政府定价转为

企业定价。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是政府定价权一放开,价格就猛涨,涨到一定程度后,就又稳定了下来。粮、油价格于 1993 年放开,精制面粉每公斤价格放开前是 0.50 元,放开后 1995 年是 2.40 元,2000 年是 1.80 元,2005 年是 2.20 元;花生油每公斤价格放开前是 1.66 元,放开后 1995 年是 10.40 元,2000 年是 8.00 元,2005 年是 11.00 元。

服务价格水平的走势,概括起来是两个不同时期,两种不同情况。1953 年至 1985 年,服务价格是政府定价,服务质量一般,群众收入增长不多,价格很少调整,服务价格总水平一直稳定。1986 年至 2000 年,服务价格总水平是直线上升,涨幅最大的是 1994 年 73.2%,涨幅最小的是 2000 年 5.8%。服务价格总水平上涨的第一个因素是政府定价权一放开,企业自发把价格涨了上去;第二个因素是为了解决服务价格过低的问题,为了有利于服务行业的发展,物价主管部门有计划地提高了一些服务价格;第三个因素是在人们收入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为了适应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一些服务行业的硬件和软件都有了很大的改善,也就是服务质量提高了,服务价格也提高了,比如航空运输中增加了“波音”等大型客机,长途汽车客运中增加了豪华客车和高档卧铺客车,市内公交增加了空调车,旅馆业、医疗行业和教育部门的基础设施都进行了翻新和装饰等等。

衣着包括服装、鞋帽、袜子、毛巾等,衣着有化纤制品和棉制品两大类。化纤制品价格一直稳定,有时还有些下降;棉花统购统销时期,由于棉花供应价格稳定,棉制品价格也稳定。从衣着类价格总水平看,1953 年至 2000 年期间,除 1988 年至 1990 年和 1994 年至 1996 年上涨外,其余年份都是稳定。衣着价格总水平上涨是受棉制品价格上涨的影响,棉制品价格上涨是棉花价格上涨的连锁反应。

在郑州地方工业产品中,涨幅突出的是煤炭和铝锭。2005 年与 1985 年相比,煤炭价格上涨了 8 倍,铝锭价格上涨了 4 倍,上涨的原因是成本增加,但主要还是供求矛盾。2000 年后,宇通公司生产的客车和三全食品公司生产的速冻产品,异军突起,产品质优价廉,深受广大用户的青睐,畅销国内外,还多

次荣获名牌产品称号。

解放前物价一上涨就引起社会震荡,解放后没有出现过类似的情况,其原因是在物价上涨时,从中央到地方采取有效措施,不使因物价上涨而导致人民生活水平下降。解放初期物价暴涨时,政府采取了“实物工资制”;1961年、1962年物价上涨时,中央决定对占职工生活开支60%左右的粮食、棉布等18类生活必需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实行“冻结”;1980年在中央决定提高猪肉、鸡蛋等8类副食品销售价格的同时,对城市居民发放了价格补贴;之后的几次物价上涨,除中央从宏观上采取措施予以遏制外,更重要的是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

在物价管理上,郑州解放初期,为了稳定经济,实行的是自由买卖、自由议价。1952年后,国营商业逐步控制商品批发市场后,国营商业牌价对稳定物价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956年后,实行了以指令性计划为特征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为了与计划管理体制相适应,物价管理实行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除农村集贸市场的少数商品外,一切价格都由国家统一规定,企业无定价权。各种价格由国家制定和调整,对稳定物价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由于企业无定价权,价格不能灵敏地反映商品价值和市场供求的变化,因此,价格“扭曲”现象日益严重。农产品收购价格太低,不利于发展农业生产;粮食和主要副食品购销价格“倒挂”,国家财政负担过重;能源、原材料价格低、利润小甚至亏损,对基础工业发展不利;服务行业收费太低,导致服务行业发展缓慢甚至呈现萎缩状态,难以为继。

从1979年到1990年,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对物价进行了改革。改革的情况是:一、按照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打破了过去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形成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并存的格局。二、按照商品价格既要符合价值、又要反映供求的原则,提高了一些基础产品的价格,调整了一些消费品的价格,价格结构扭曲和商品比价不合理的状况有所改善。物价改革,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发展,缩小了工农产品交换比价,城乡人民生活也得到了改善。

1992年,学习、贯彻邓小平南巡重要讲话后,价格改革在全国范围迅猛推进。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又加大了价格改革力度。经过大范围的放开政府定价权限,到1993年底,郑州市的“政府定价”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只占4.8%,在农产品收购总额中只占10.4%,在生产资料总额中只占13.8%。至此,郑州市由计划形成价格机制向市场形成价格机制转换的改革目标基本实现。

1990年至1992年,物价保持着基本稳定,但从1993年开始,价格总水平扶摇直上,特别是1994年涨幅高达27.7%,是改革开放16年中涨幅最高的一年。价格总水平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在国民经济高速增长中,由于投资需求与消费需求双膨胀,导致货币投放量过多;价格大范围放开后,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不规范,自发涨价面大,物价管理部门对价格放开后又缺乏调控经验,也是原因之一。为了抑制物价上涨,中央从宏观上采取了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并不再出台调价项目;省、市政府加强了对价格调控工作的领导;物价管理部门采取行政手段进行了干预。通过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国民经济出现了“高增长、低通胀”的良好态势,从1995年开始,价格总水平逐年回落,到1997年逐步趋于稳定,实现了中央提出的经济“软着陆”。

从1997年5月开始,在宏观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消费价格总水平开始出现负增长,市场出现了通货紧缩的苗头,为了抑制通货紧缩,中央采取了扩大内需的方针及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从而出现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商品生产发展迅速,商品供应丰富多彩,不少商品呈现“买方市场”,价格总水平从1998年至2002年一直保持着略有下降的稳定局面。但从2003年9月开始,由于食品价格上涨导致了物价总水平的波动,从郑州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来看,9月份为103.1,10月份为104.5,11月份为105,12月份为105.6。由于物价总水平连续上涨是全国性的上涨,同时,物价上涨也没有得到及时遏制,2004年物价总水平比2003年上涨了5.7%。2005年中央从宏观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后,物价总水平基本上稳定了下来,2005年与2004年相比,物价总水平只上升2.4%。